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纪检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纪检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纪检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 纪检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纪检队伍建设，推进监督执纪工作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等学校纪委机构设置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基层党组织指学校二级党组织及其下设的党支部、学生党总支等党组织。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中的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根据党员规模设纪委委员3-7名，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与所在党委同步换届。纪委书记一般由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党委委员中专职行政副职担任，其提名和考察以学校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由学校党委任命。纪委由学校党委根据选举结果进行批复，在学校纪委备案。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中的党总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1名，纪检委员一般由党总支书记或党总支委员中专职行政副职担任，其提名和考察以学校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由学校党委任命，在学校纪委备案。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下设的党支部、学生党总支等基层组织

设立纪检委员 1 名，按程序选举产生，由二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直属单位党委所属党支部设立的纪检委员，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中的处级干部担任，按程序选举产生，由机关直属单位党委批准并报学校纪委备案。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机构一般不增加人员编制和干部职数。兼职纪检人员的经济待遇由所在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时统筹考虑或适当减免其他工作量。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向后勤、产业、基建、国资、财务等重点领域派驻兼职纪检组组长。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干部任职条件：

（一）中共正式党员，其中教职工党员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二）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和道德素质好，处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热爱纪检工作，具有与履职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密切联系师生，师生认可度高。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机构协助本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本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根据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本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本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落实。

协助推进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廉政教育。协助本级党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师德师风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教师为人师表意识。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以案四说”，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三）制度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协助本级党组织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工作制度科学化、规范化，查找和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权威性，提高制度执行力。

（四）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及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对所在单位干部选任、人员聘用、职称评定、招生录取、科研管理、经费使用、评优评奖、物资设备采购、师德师风等重点监督。

（五）执纪问责。受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申诉，准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保障党员权利，充分体现严管厚爱，防微杜渐。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等重要事项。

（六）完成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在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纪检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同级党组织书记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二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全面工作，组织落实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工作部署安排，推进监督责任落实。

（三）加强纪检机构自身建设，定期组织会议，加强学习，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四）指导下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五）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落实“两个责任”情况。

（六）完成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党支部、学生党总支纪检委员在本级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上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负责纪检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本基层组织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二）检查监督党员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思想和言行，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法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四）向本级党组织及上级纪检机构汇报和反映本基层组织的党风党纪情况。

（五）完成党支部和上级纪检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派驻纪检组组长是学校纪委派驻到驻在单位的监督“探头”，监督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和派驻单位纪检机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履行监督的再监督。派驻纪检组组长是纪委监察处巡察办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关系在纪委监察处巡察办党支部，其派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情况，监督检查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加强对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列席驻在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的其他重要会议，加强对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建立健全与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工作会商通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师德师风等日常教育、专题教育、节点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工作。督促驻在单位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

（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纪委。指导驻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履职尽责。

（五）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同级和下级纪检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开展工作，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的指导，落实《武汉理工大学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办法》。加强对纪检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定期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培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监督、执纪严明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学校二级单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校党字〔2014〕29号）不再执行。

